

要保單位	(*)公司名稱	廠區	部門	統編									
(*) 事故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事故者與員工關係			
										☐ 本人 ☐ 子女 ☐ 父母 ☐ 配偶 ☐ 其它			
員工資料 (若事故者即員工, 粗框內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保單號碼		(*)等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員工 住所地址	☐ ☐ ☐										由服務人員或窗口填寫		
(*)員工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事故種類	☐ 非意外事故(疾病) ☐ 意外事故(傷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說明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保險金 類別(可複選)	☐ 死亡 ☐ 失能 ☐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 ☐ 醫療 ☐ 防癌 ☐ 定期給付(生活扶助、失能生活金) ☐ 津貼(生育) ☐ 長期照顧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保戶權益未受影響,詳細說明參閱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													
意外事故地點						工作內容							
意外事故經過													
報案單位	報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員警		電話			
(*) 保險金領取 方式(未勾填給 付方式者,以 法律禁止背 支付)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												
	☐ 匯撥至受益人指定之下列帳戶。 ☐ 匯撥至受益人「一指通」所指定之帳戶。(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如員工眷屬申請「醫療給付」,可選擇匯撥至員工帳戶,並須填下方眷屬醫療保險金指定匯款同意書)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請於右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開票作業)												
帳戶資料	戶名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分行通匯 代號				帳號			
眷屬醫療保險金指定匯款同意書													
本人(即事故者)為員工之眷屬,同意將本次申請之醫療保險金匯入該員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資料如上欄)。匯款完成後,貴公司對本人之本次醫療保險金之給付義務即行消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事故者): (簽章) 電話: _____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特種個資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及履行保險契約有關之第三方以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 受益人與事故者關係: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													
(親簽) (申請意外、疾病醫療、失能或重大疾病等保險金時,受益人限事故者本人。)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親簽)													
要保單位填寫欄													
到職日: 年 月 日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國內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 國壽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專線服務)客服專線>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事故日是否在职: 是 ☐ 否 ☐	3. 受益人有數人時,請事先協調選擇同一領取方式,以利本公司作業;並另填附件(一)。												
確認人: (職章)	4. 因匯款帳戶錯誤、撤銷等原因致無法順利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要保單位用印)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1)低收入戶者: 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未具備或喪失投保資格者: 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7. 要保單位若符合「國泰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規定者,受益人於提出理賠申請時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書或在職證明,惟針對醫療保險理賠部分,本公司得從寬將要保單位填寫欄之填寫內容視為在職證明文件。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此欄由國壽服務人員填寫)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號				送件人 ID								
聯絡電話	市話: (02) 23261099 分機				手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者基本資料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取方式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受益人為 <u>未成年人</u> 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身故受益人帳戶 (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受益人「一指通」所指定之帳戶。(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請於下列帳戶資料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開票作業)

帳戶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有數人時,請事先協調選擇同一領取方式,以利本公司作業。
	2. 因匯款帳戶錯誤、撤銷等原因致無法順利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具備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4.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5.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6. 要保單位若符合「國泰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規定者,受益人於提出理賠申請時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書或在職證明,惟針對醫療保險理賠部分,本公司得從寬將要保單位填寫欄之填寫內容視為在職證明文件。
	7.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業務核對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302004

00009

113.03 版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_____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申請保險給付
以被保險人姓名：_____ ☐投保/核保需要，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之☐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與被保險人為_____關係）身分，

授權國泰人壽向貴機構/單位索引、查詢、問診、調閱抄錄或影印下列資料，以為參證之用：

- 一、就診病歷。
- 二、投保資料。
- 三、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投保/核保所需相關資料（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申請身故保險金）。

此致

各有關醫療院所、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衛生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產險公會、保險公司、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

◆立書人同意本聲明書得由國泰人壽影印後使用，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立書人請簽名並蓋章**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請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300005



00009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及病歷醫療健檢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業務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
- （四）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業者、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保險相關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之方式行使權利。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健全保險經紀人業務與保戶服務，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完善服務。

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使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